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天瑜先生（「張先生」）及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陳仕江先生（「陳先生」）。此外，翁美儀女士（「翁女士」，彼通常居於香港）已獲委任為替任授權代表，以協助授權代表與聯交所溝通。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游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編纂][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 (c) 及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陳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儘管本公司考慮到陳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翁女士（彼為香港居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陳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陳先生必須由翁女士協助，而翁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翁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計陳先生將在翁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陳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陳先生屆時在翁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